

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

深交福田函〔2020〕556号

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 建议第 20200056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姚雯莹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拓宽体育馆公交站人行道的建议》（第 20200056 号）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过程

诚如代表所言，因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占用笋岗路部分道路，施工期间对道路两侧的体育馆公交站位置进行了调整，设置临时公交站台，受场地限制，其站台后方人行宽度均不足（约 1.5m），该路段人流量较大，两侧行人和非机动车冲突严重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。

二、针对“拓宽体育馆公交站人行道的建议”具体办理情况

2020 年 6 月 12 日，我局与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方地铁集团进行了沟通，向其说明了情况，并提出改善方案，地铁集团表示尽快对站台后方人行道进行拓宽处理。2020 年 6 月 13 日，地铁集团对该路段两侧的体育馆公交站后方人行道进行了拓宽改造，

并于6月16日完成改造。改建完成后,站台后方通行宽度均由1.5m拓宽为3.5m,满足该路段行人通行需求。

最后,衷心感谢代表对我市交通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,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,您能一如既往地对我局工作多提宝贵意见,继续关心、理解和支持我局的工作。

此函。

